

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 事项
服务指南

一、单位参保登记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八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六条、第十条。
-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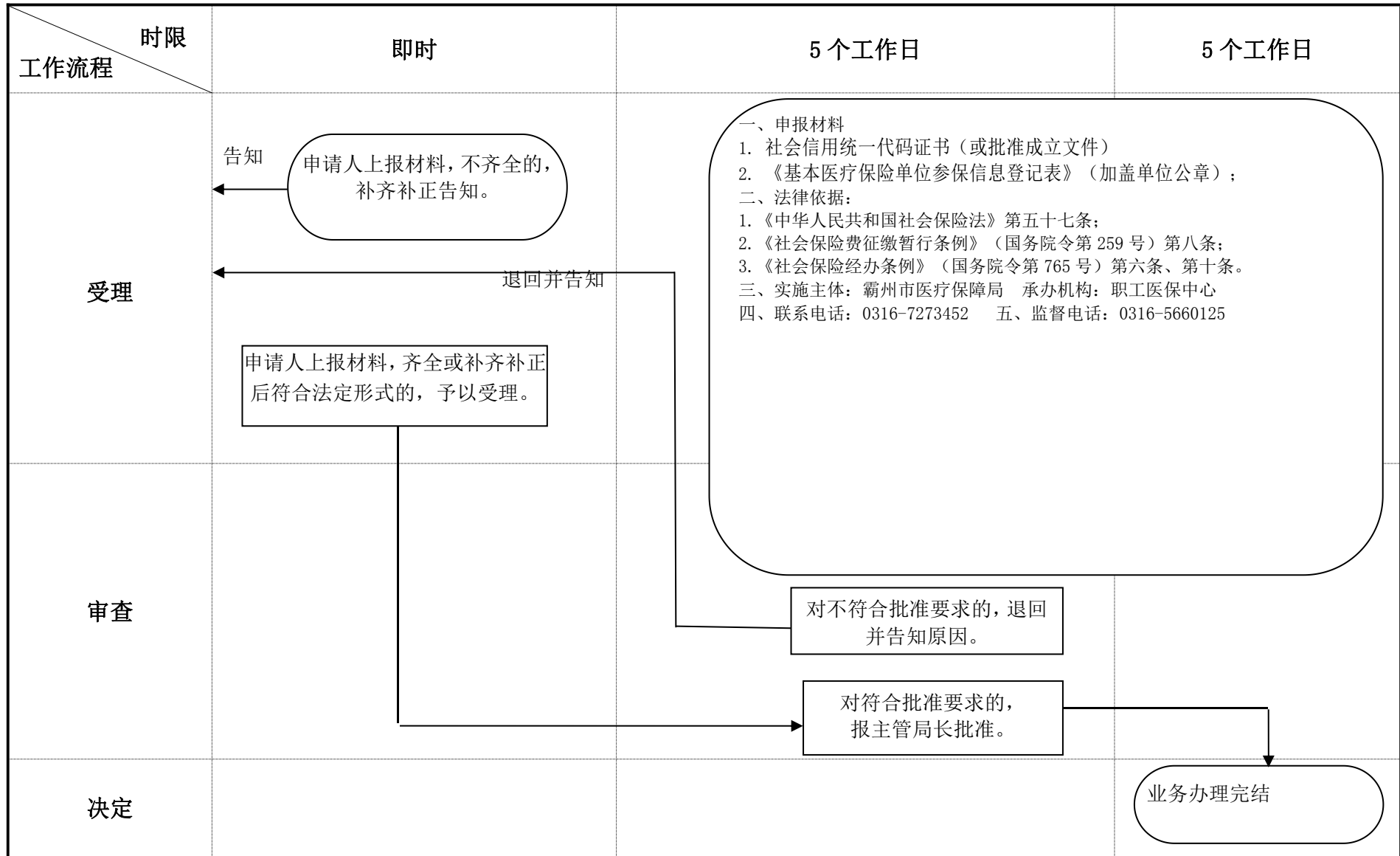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单位参保登记流程图



二、职工参保登记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六条；
-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 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设计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 6.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1）、有效身份证件；（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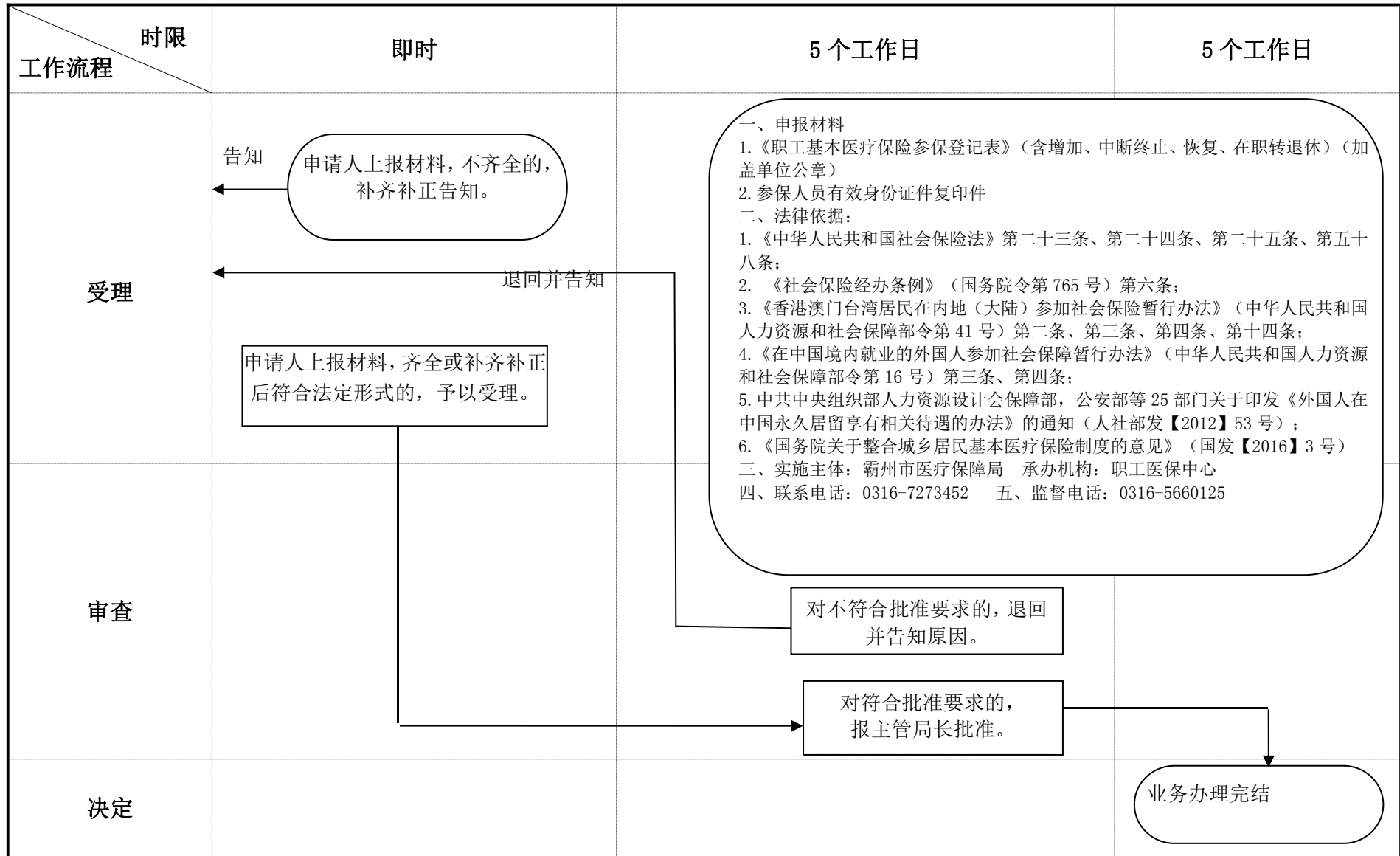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职工参保登记流程图



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电话：0316-72384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楼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参保居民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六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6.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五、申请条件：有效身份证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微信公众号“河北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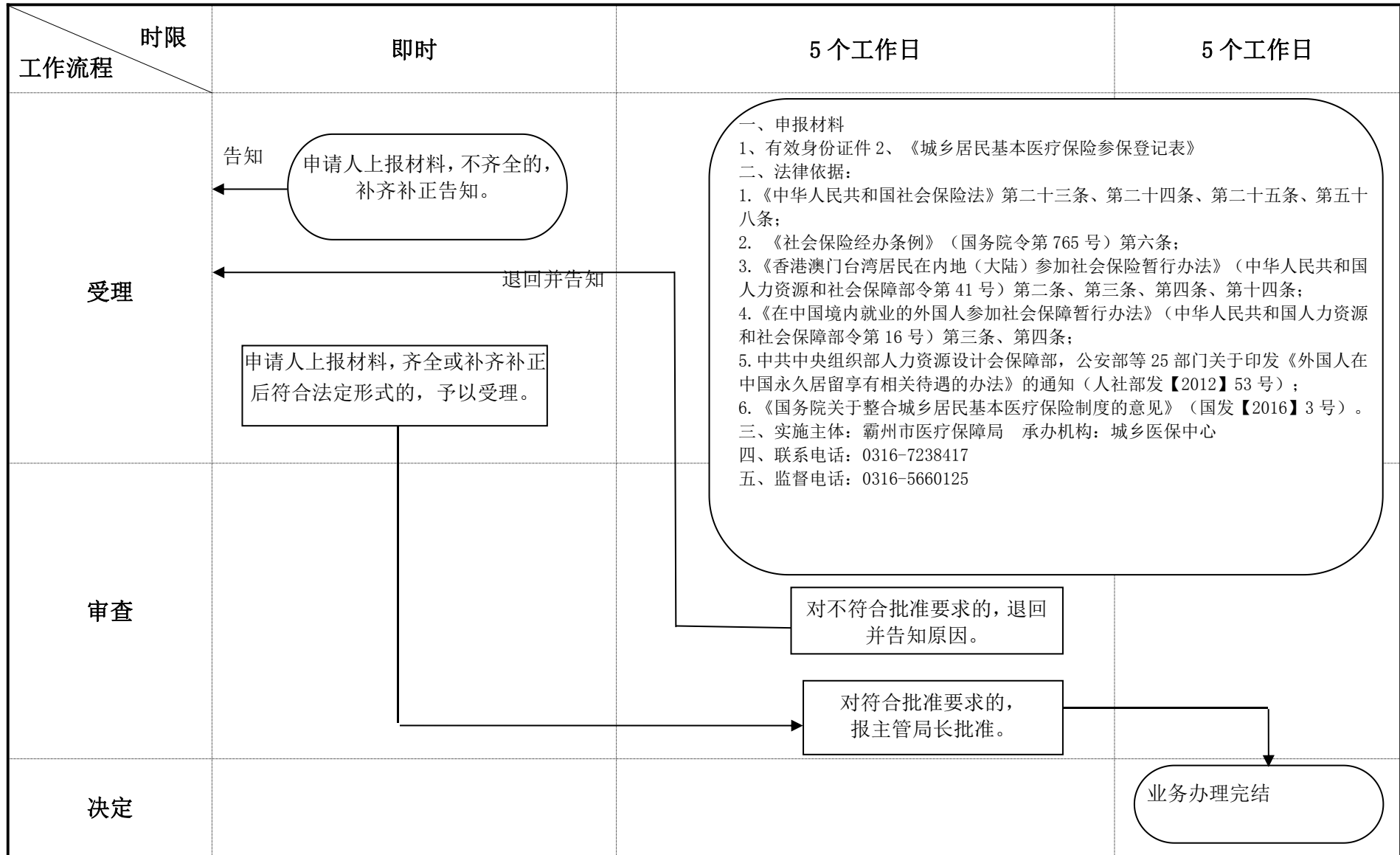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417

张海龙（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流程图



四、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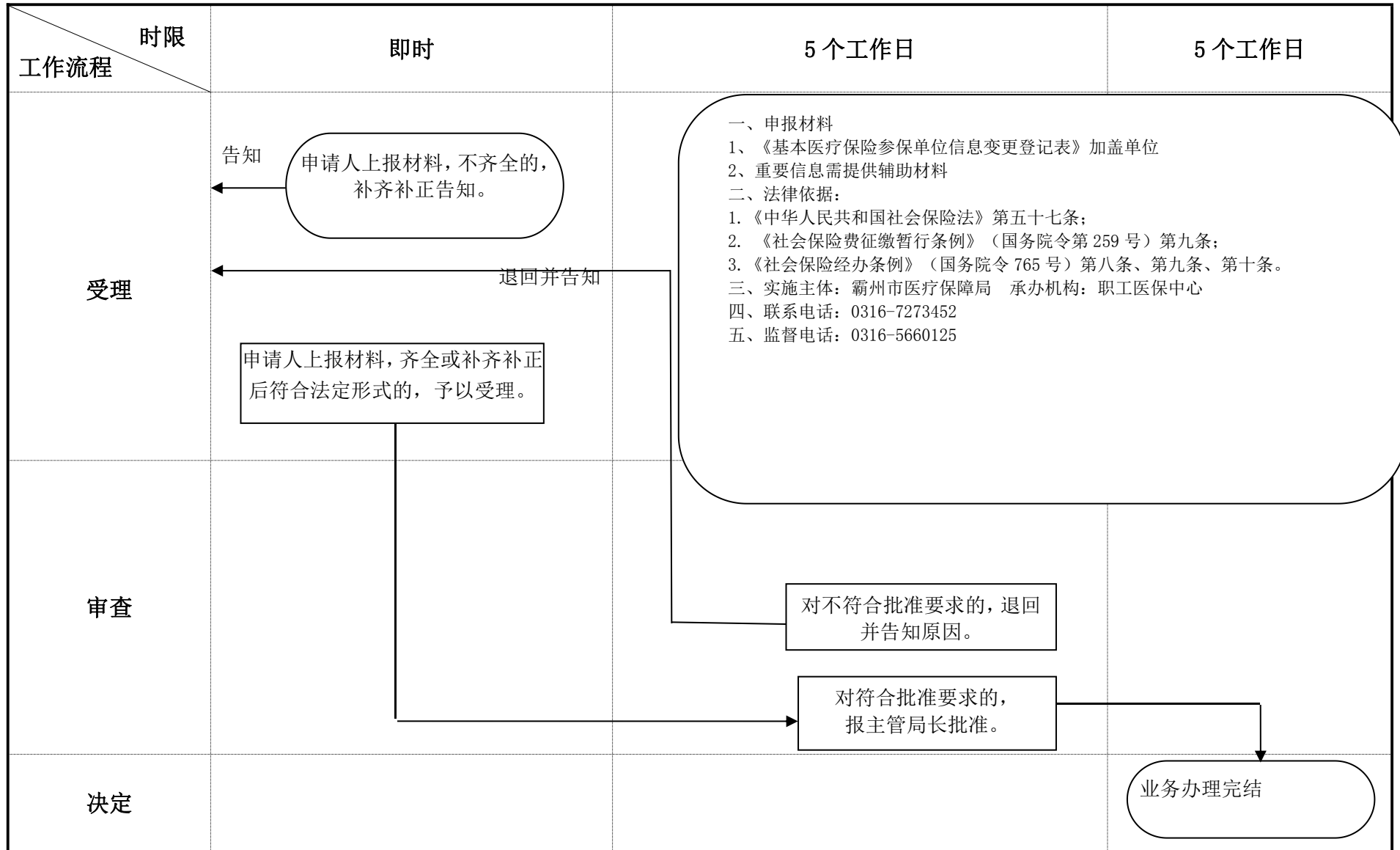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 六、申请材料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七、承诺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五、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在职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
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
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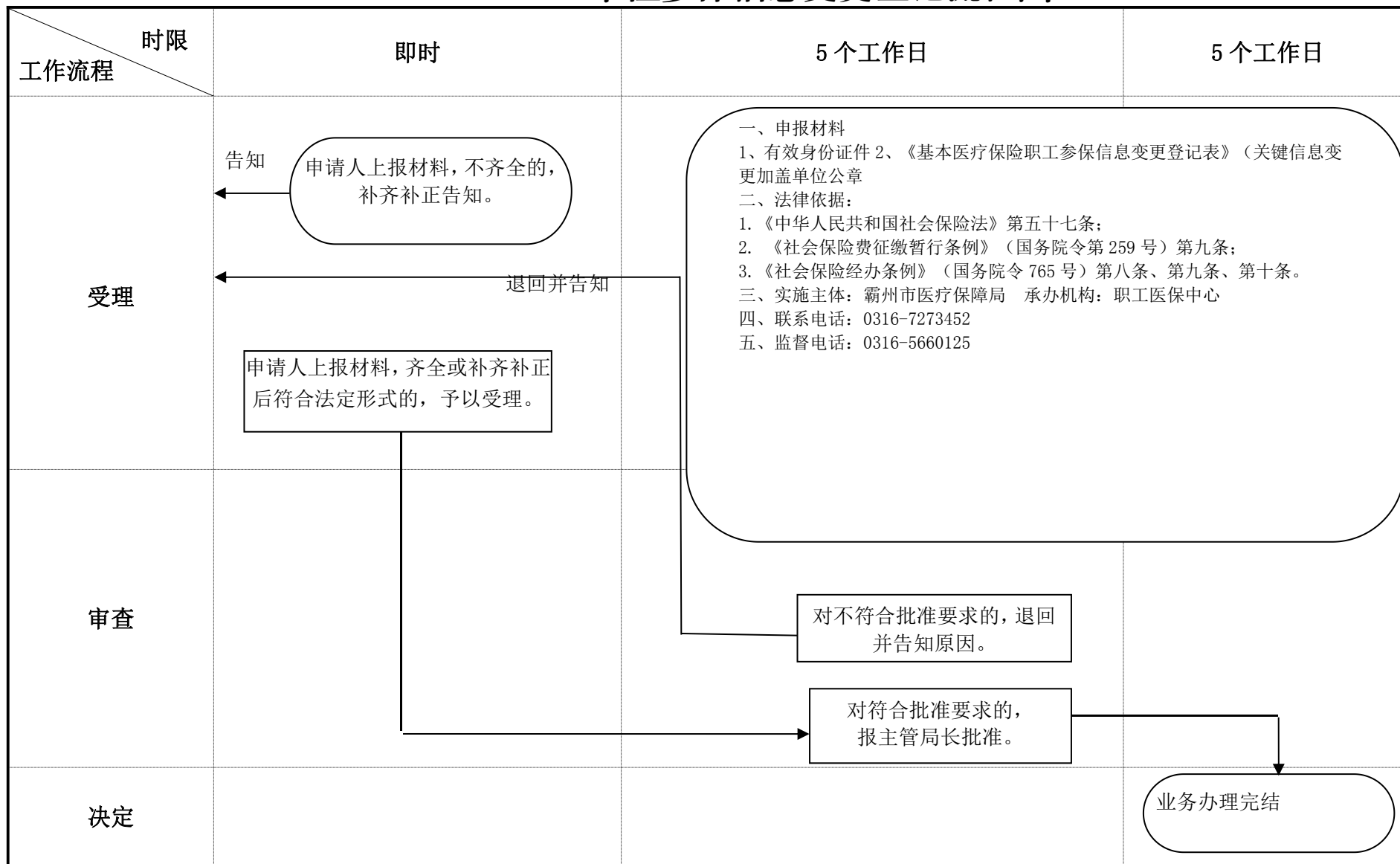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六、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电话：0316-72384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楼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参保居民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有效身份证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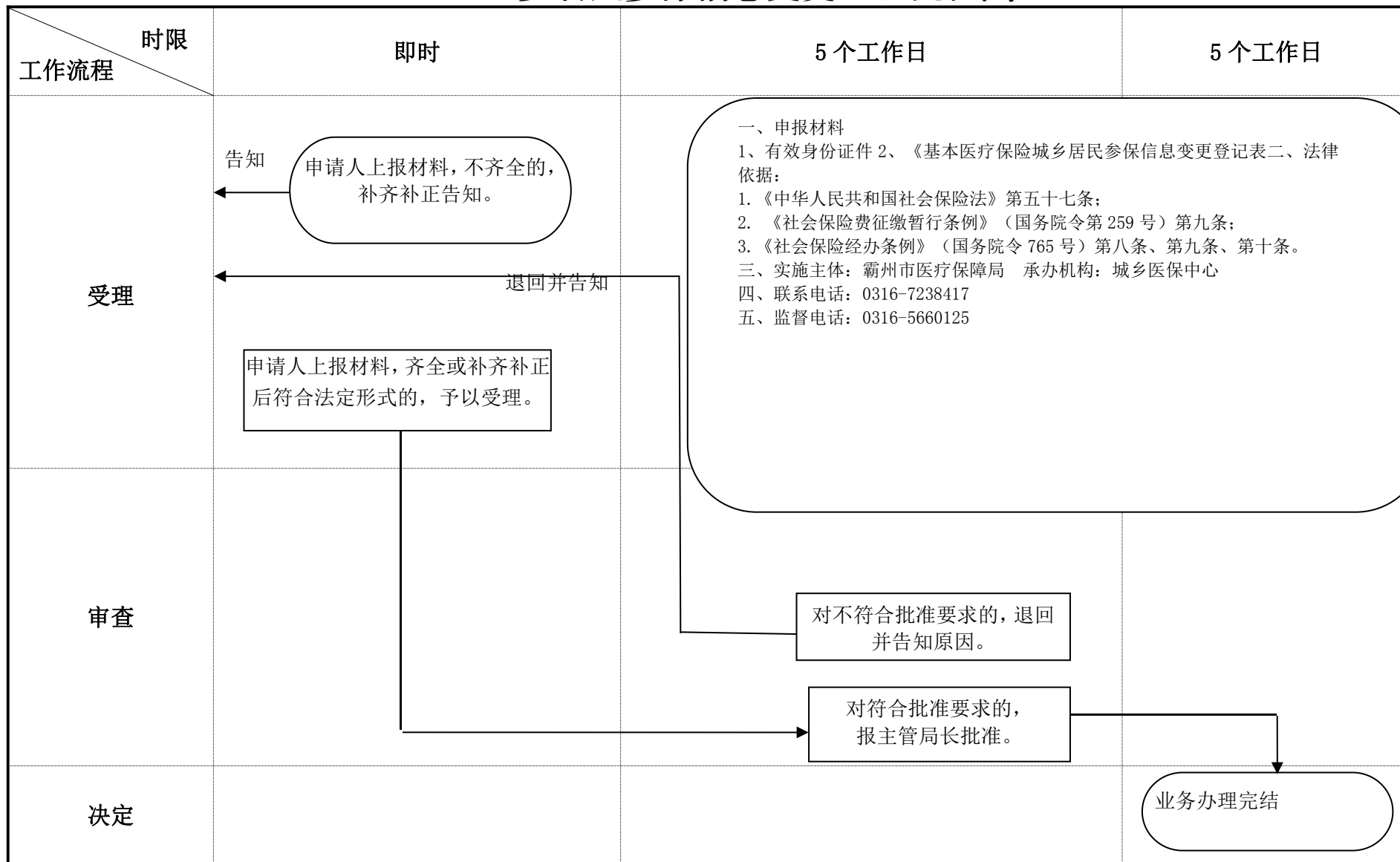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lbzj.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417 张海龙（城乡医保医保中心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七、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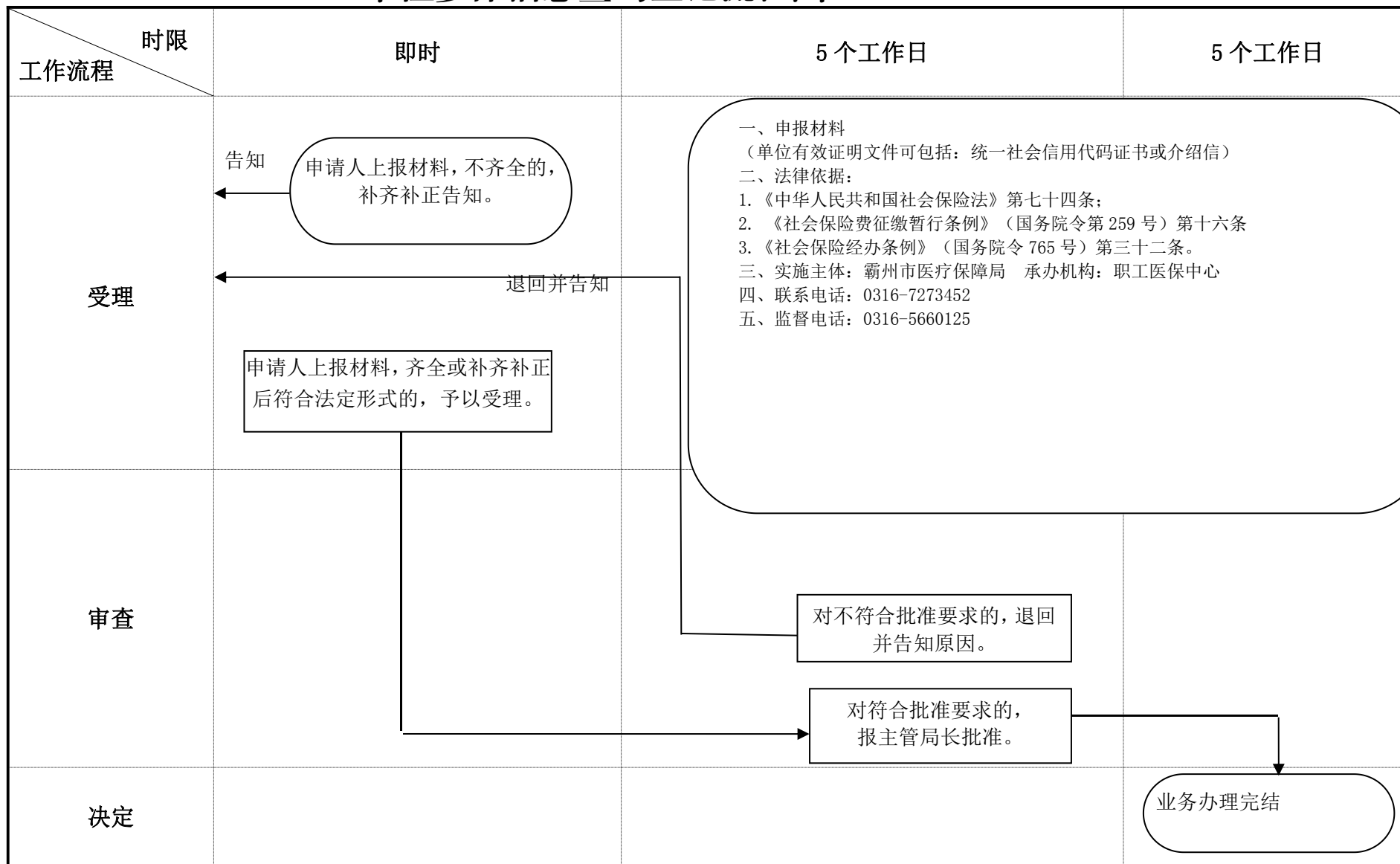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登记流程图



八、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联系人： 李勇方

张海龙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031672384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
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三十二
条。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
社会保障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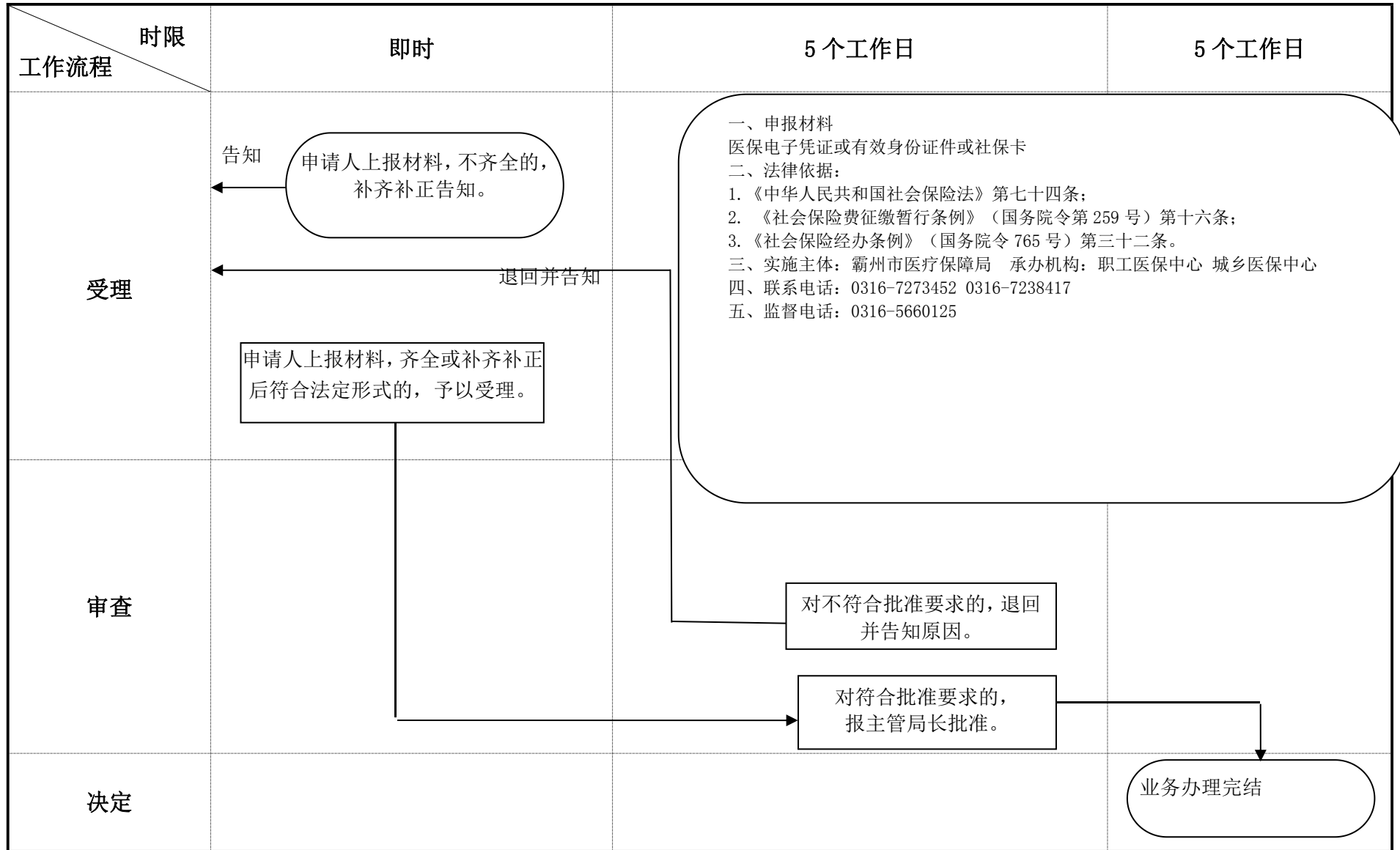
0316-7238417

张海龙（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流程图



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职工基本医保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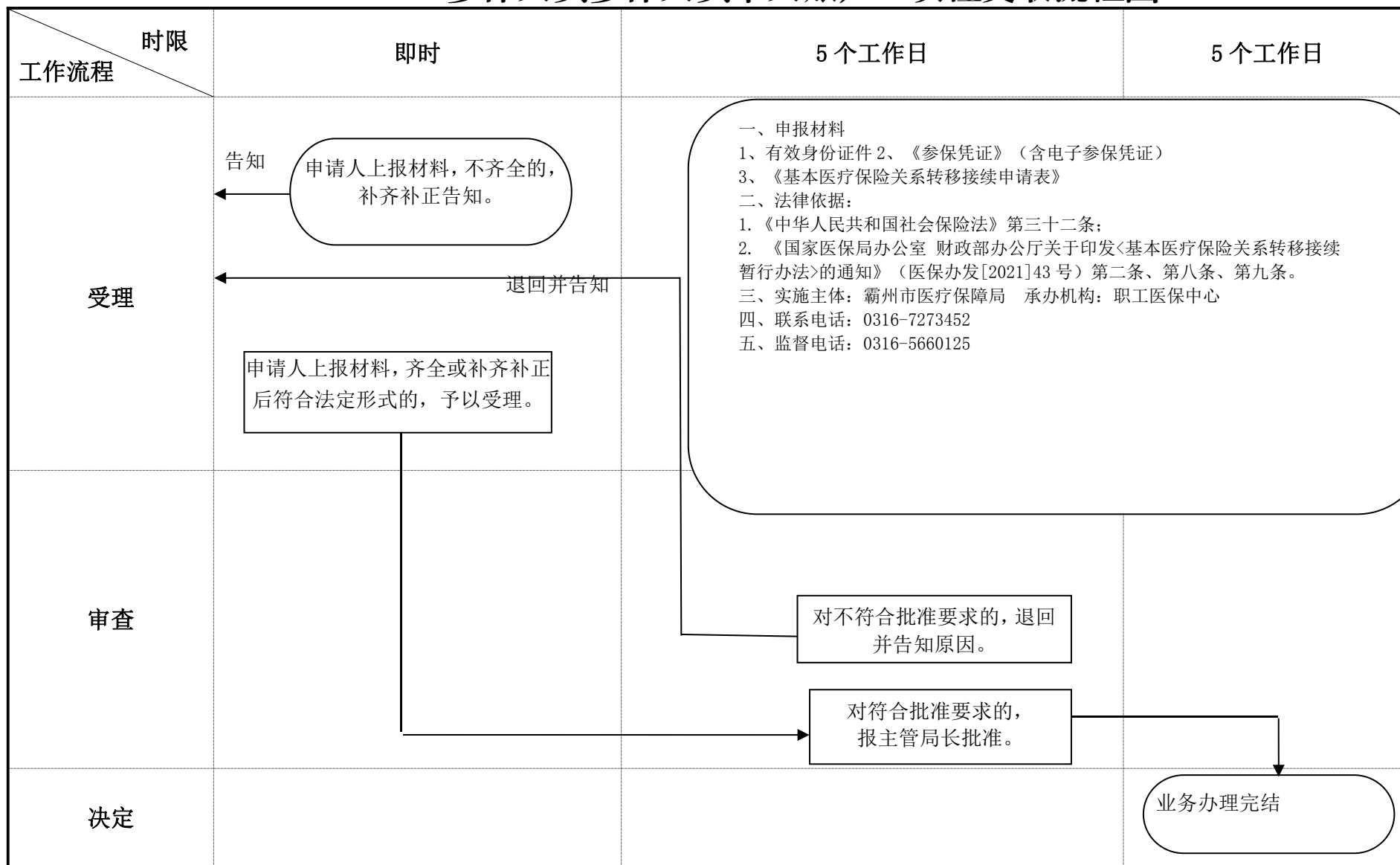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参保人员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流程图



十、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单位成立之日起即可。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职工基本医保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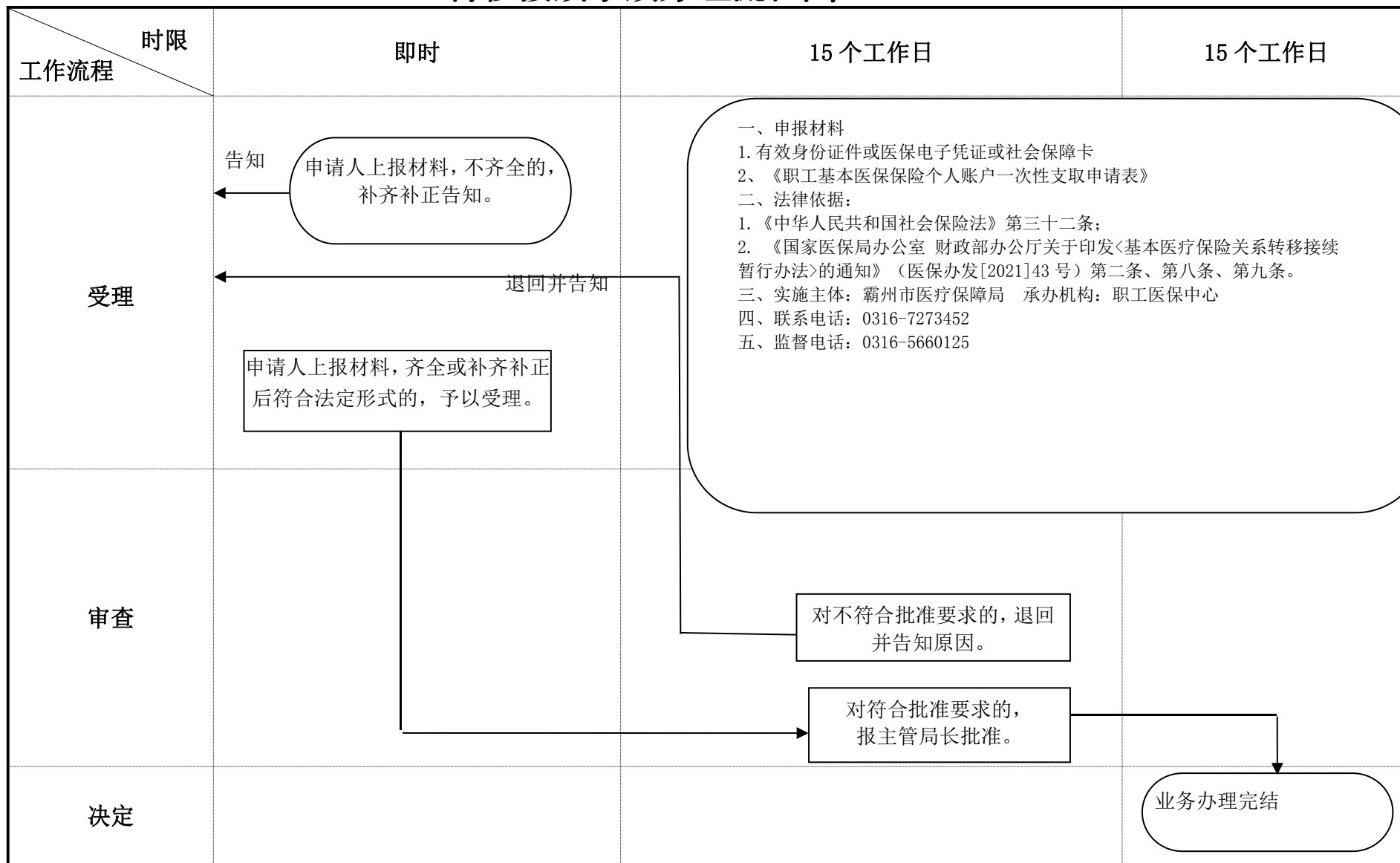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流程图



十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备案

联系人：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退休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五、申请条件：退休参保职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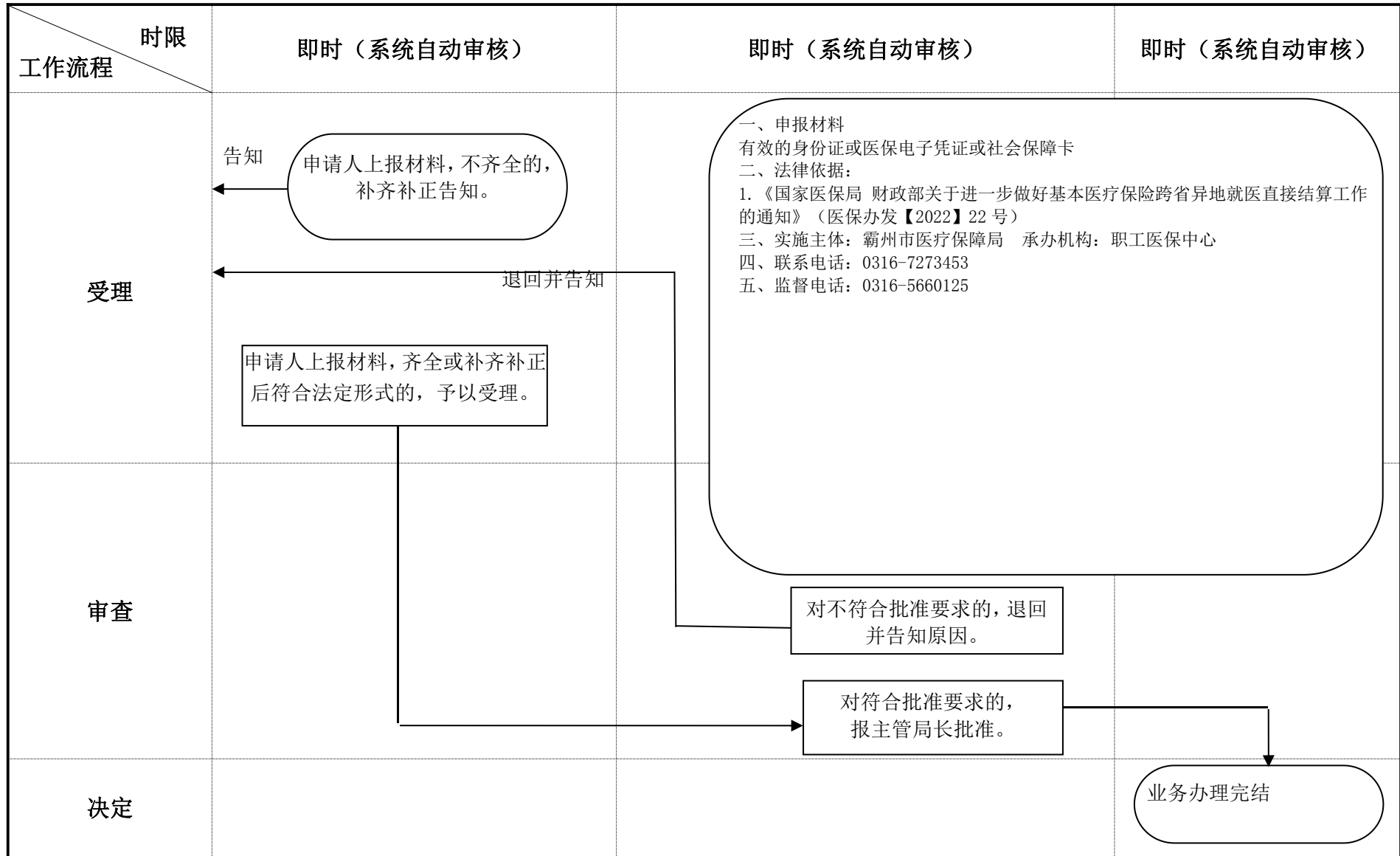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流程图



十二、异地长期居住人 员备案

联系人：王记川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五、申请条件：长期居住外地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l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王记川（城乡医保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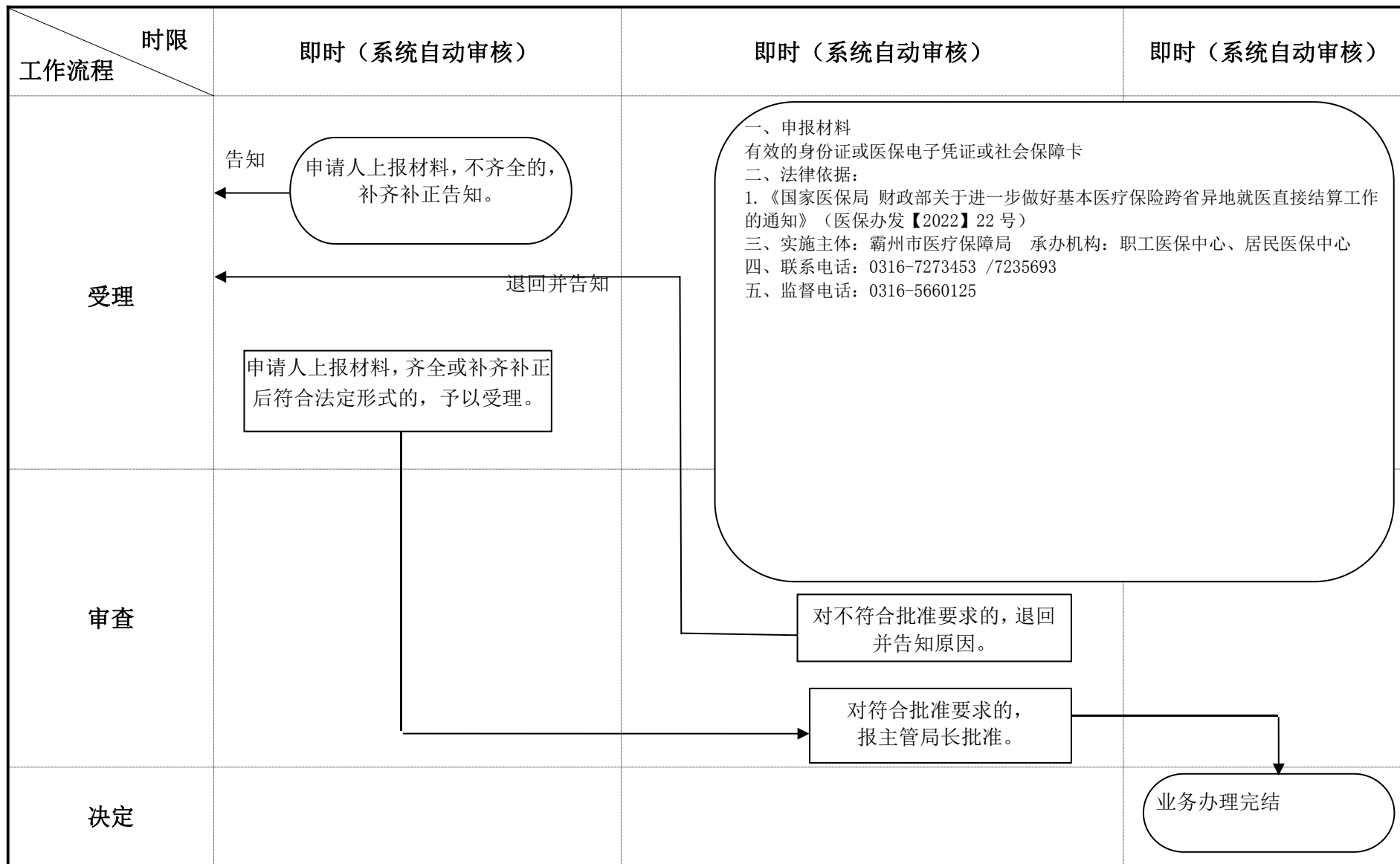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流程图



十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联系人：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五、申请条件：常驻异地工作的参保职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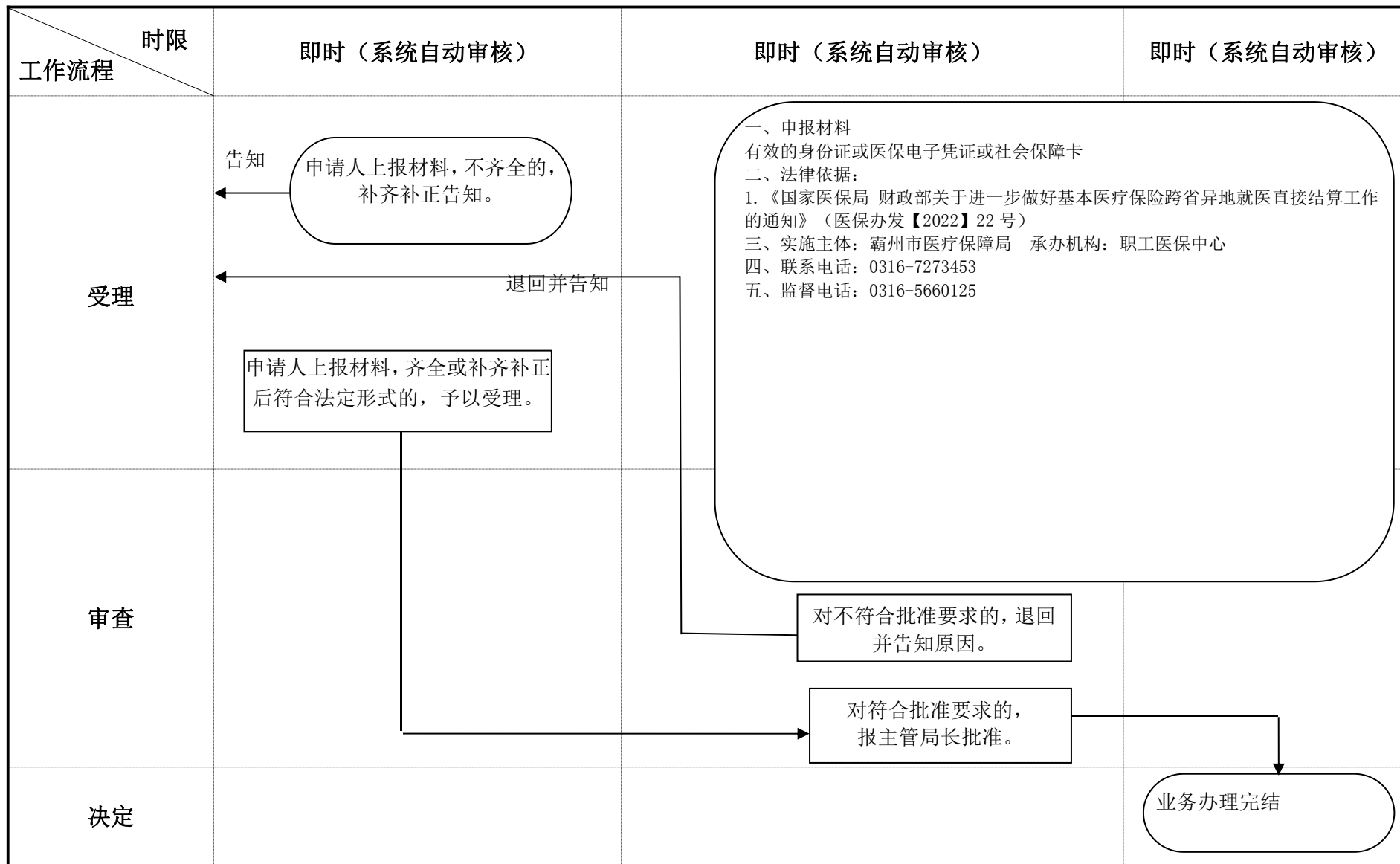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流程图



十四、异地转诊人员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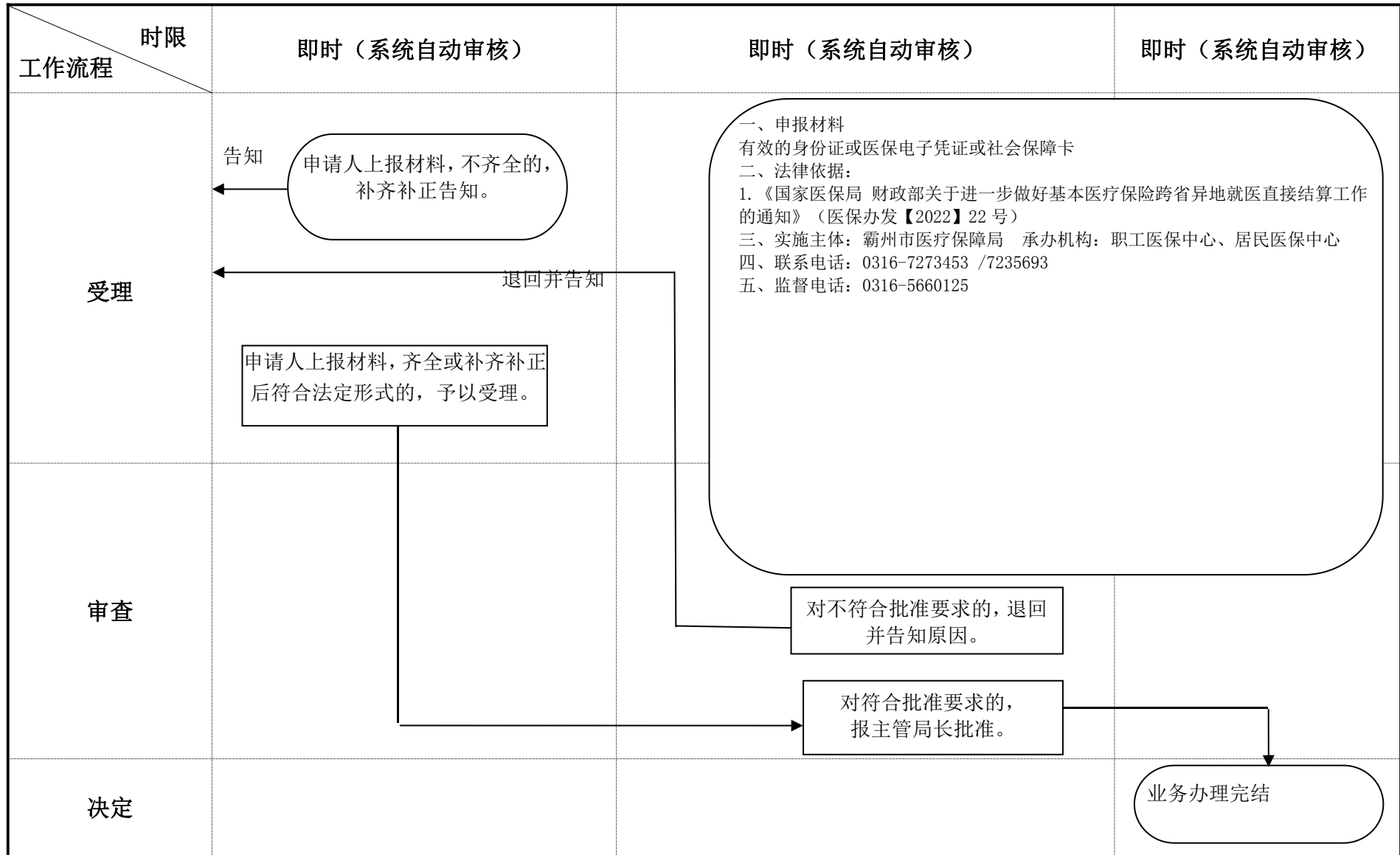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记川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 五、申请条件：异地转诊的参保人员
-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 王记川（城乡医保中心副主任）
0316-7273453
-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流程图



十五、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联系人：王记川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五、申请条件：其他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王记川（城乡医保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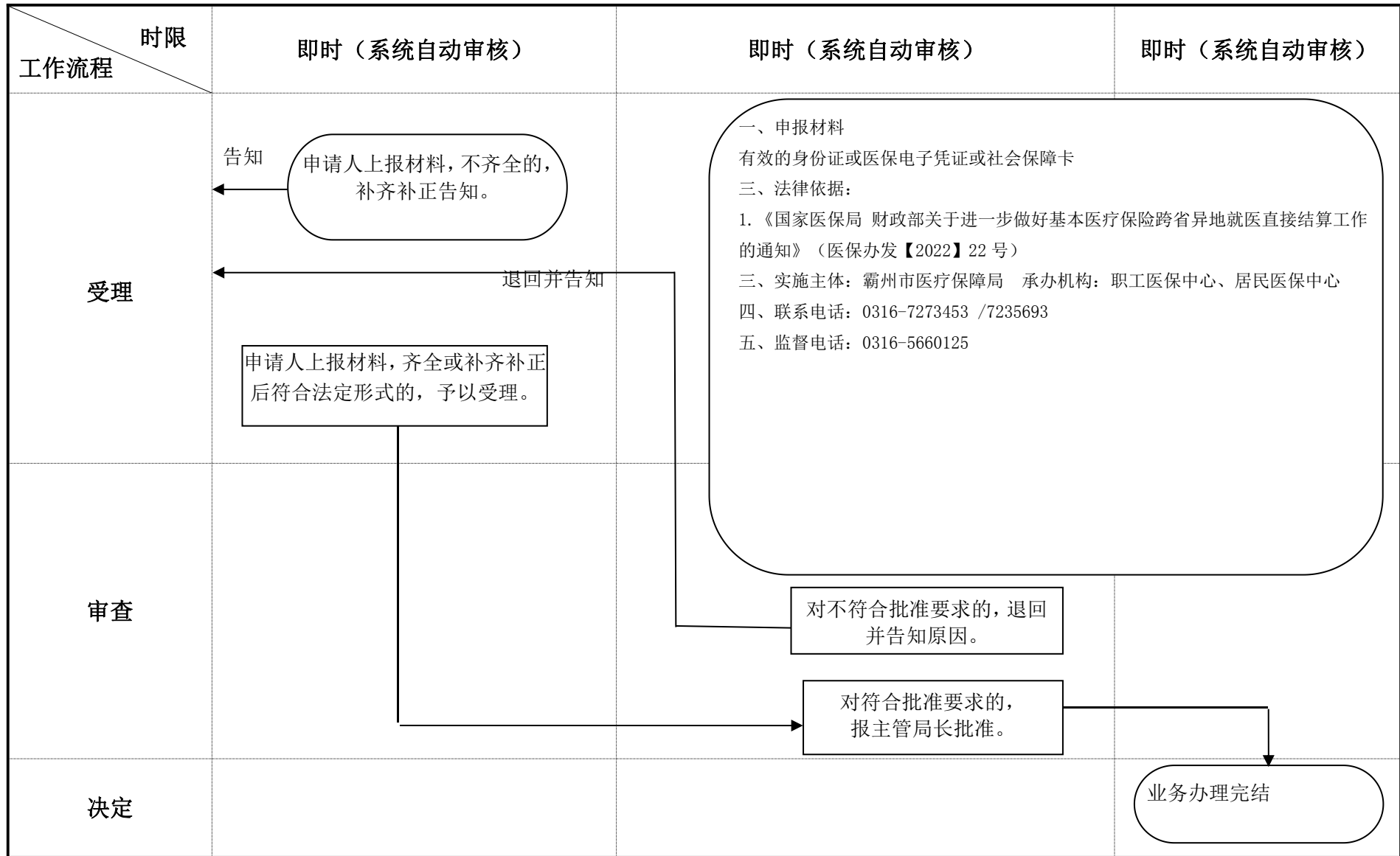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流程图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 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联系人：王记川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22】8号）；

2. 《卫生部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卫农卫厅【2007】253号）；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40号）；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五、申请条件：符合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具有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lbzj.hebei.gov.cn/>、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王记川（城乡医保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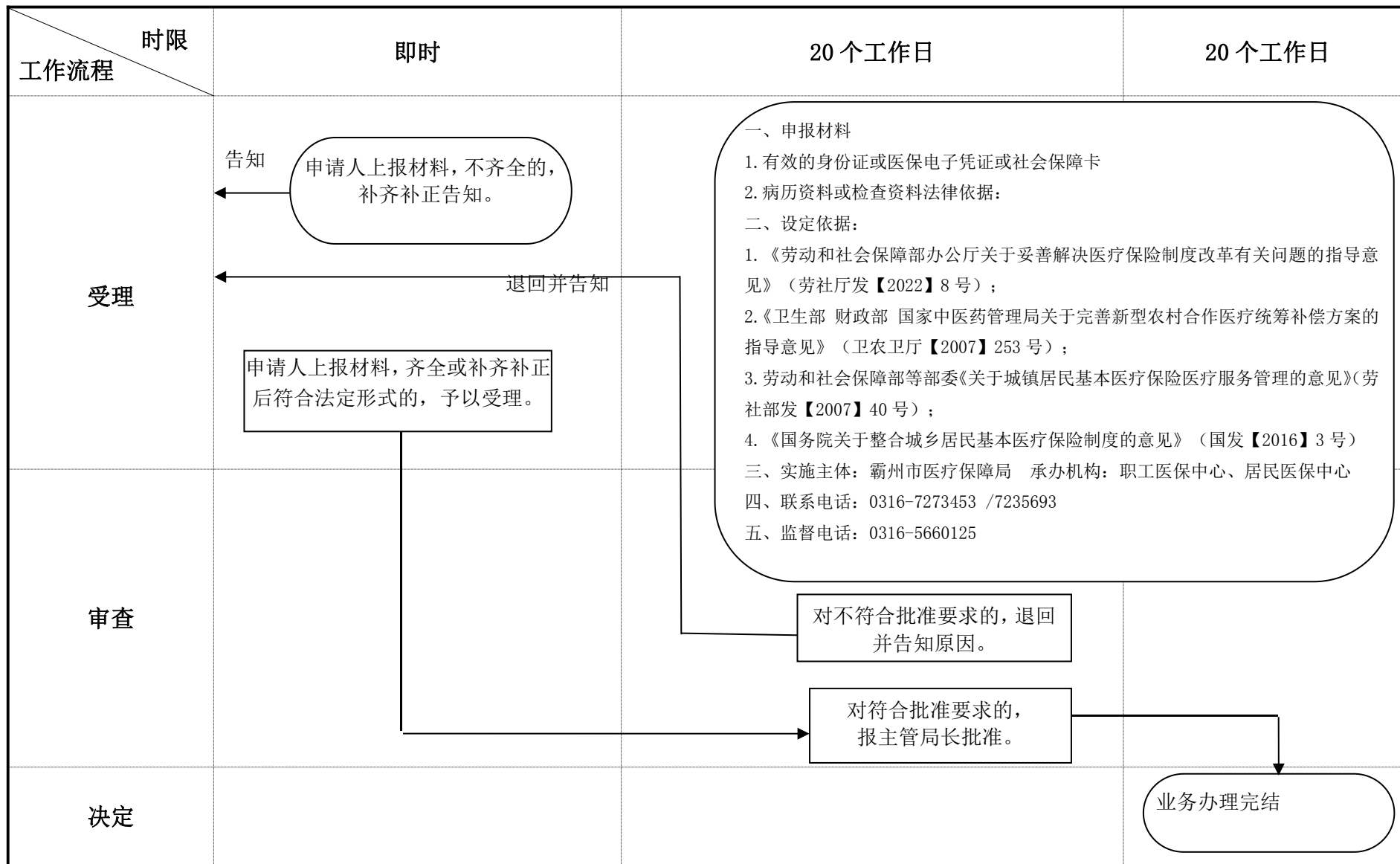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流程图



十七、门诊费用报销

联系人：宋威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门诊就医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机构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宋威（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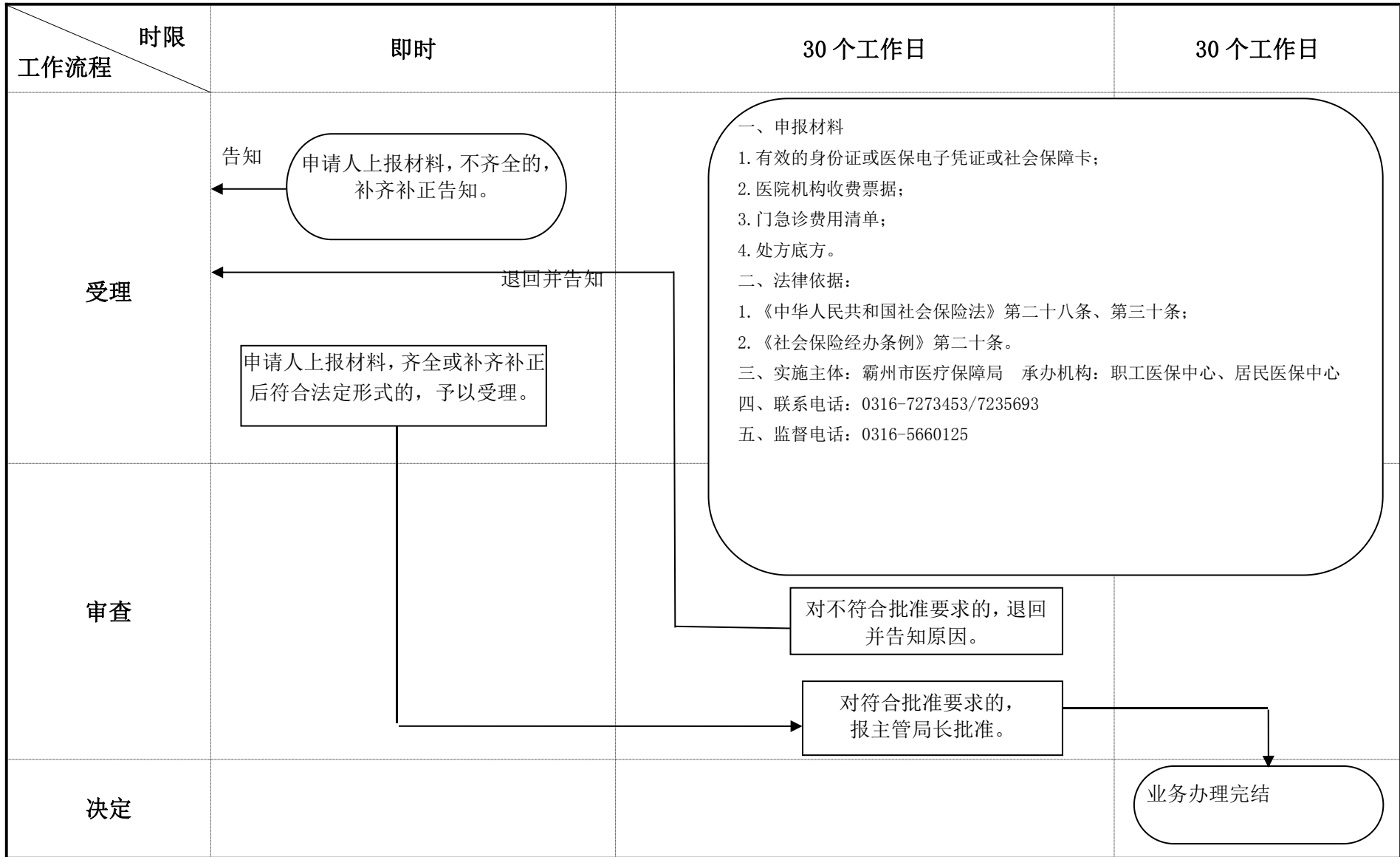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门诊费用报销流程图



十八、住院费用报销

联系人：宋威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住院就医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机构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宋威（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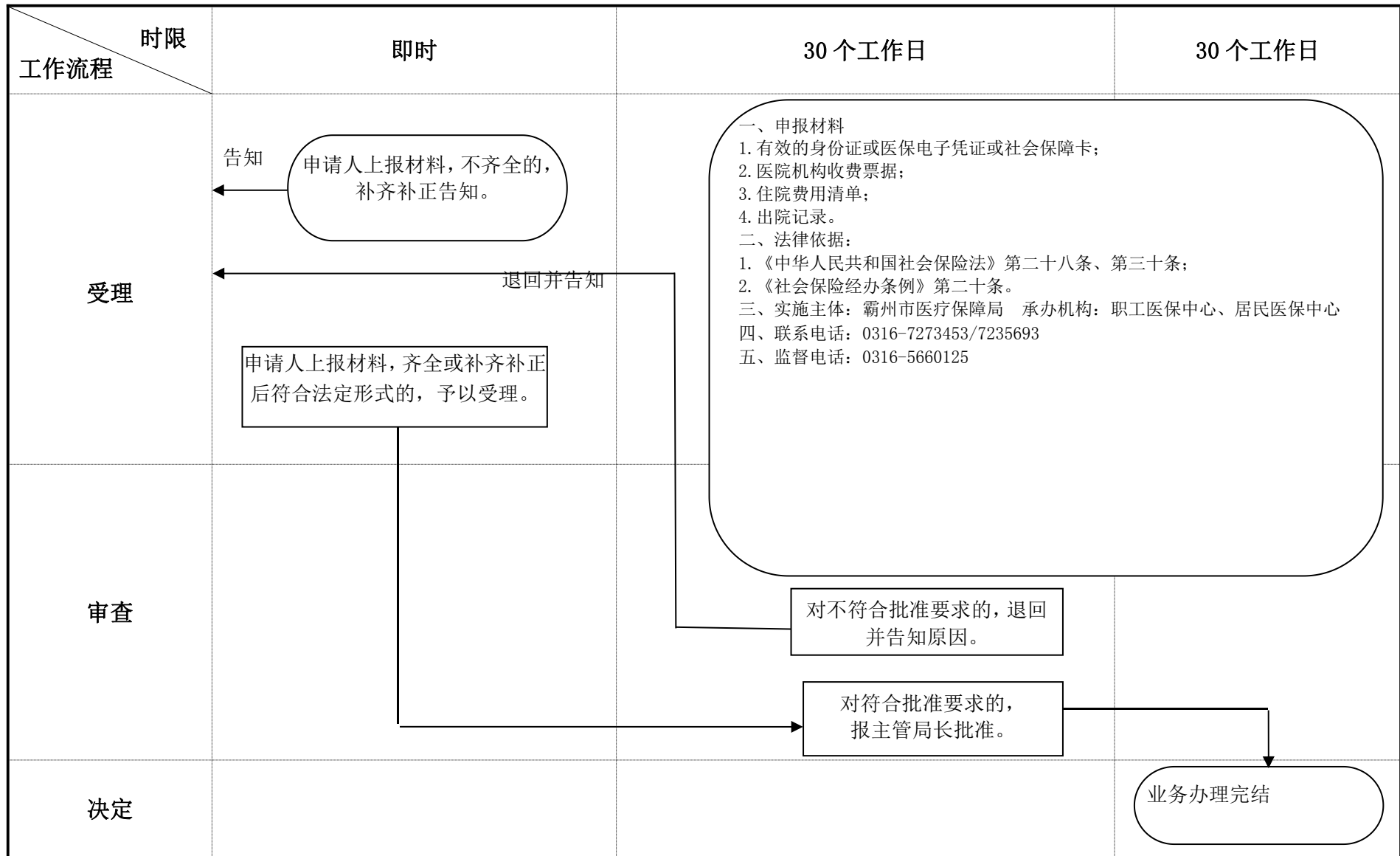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住院费用报销流程图



十九、出具参保凭证

联系人：李勇方

联系电话：0316-727345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
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765 号）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申请材料目录：

参保人身份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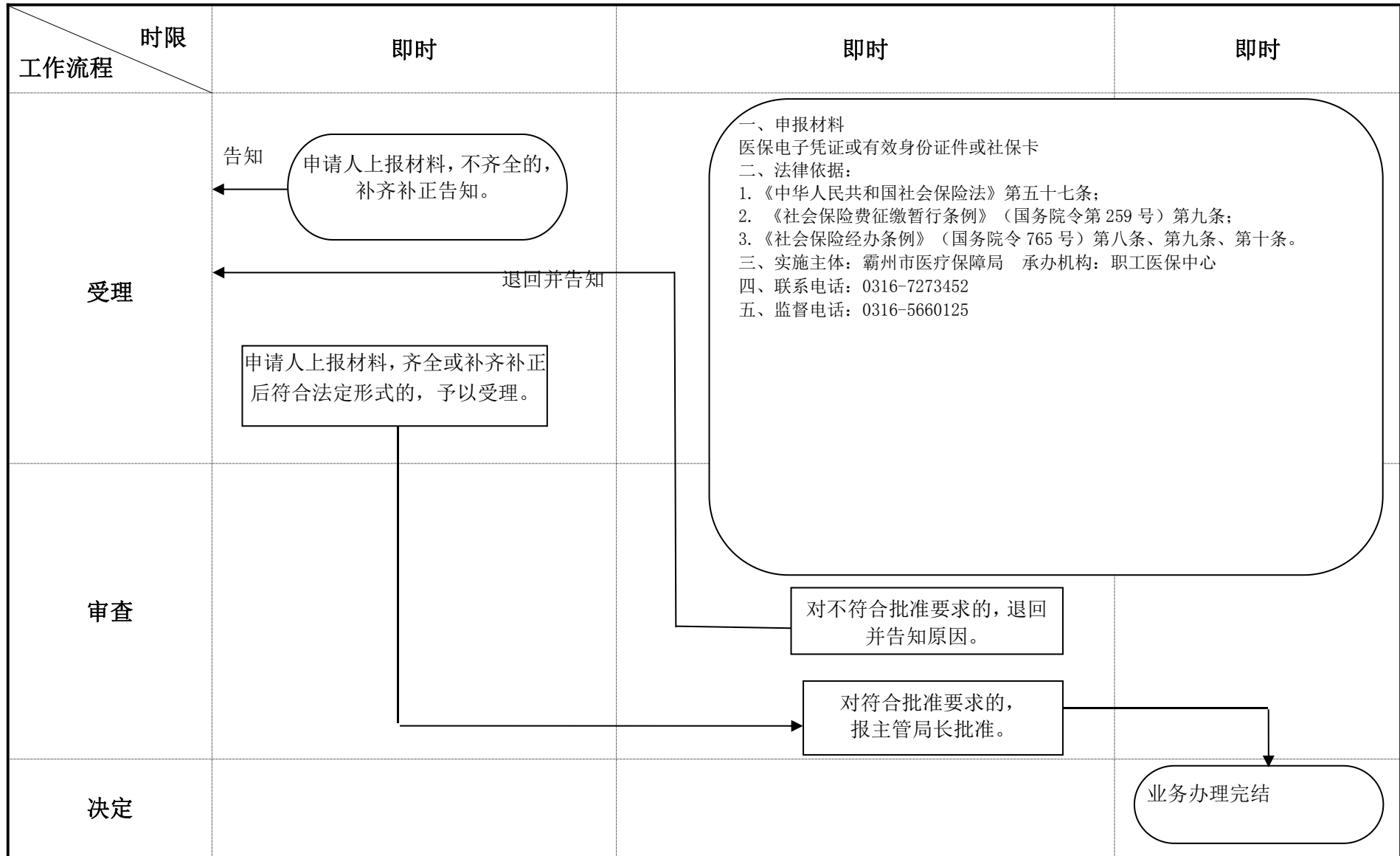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y1bzj.hebei.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2

李勇方（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出具参保凭证流程图



二十、生育医疗费支付

联系人：宋威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生育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宋威（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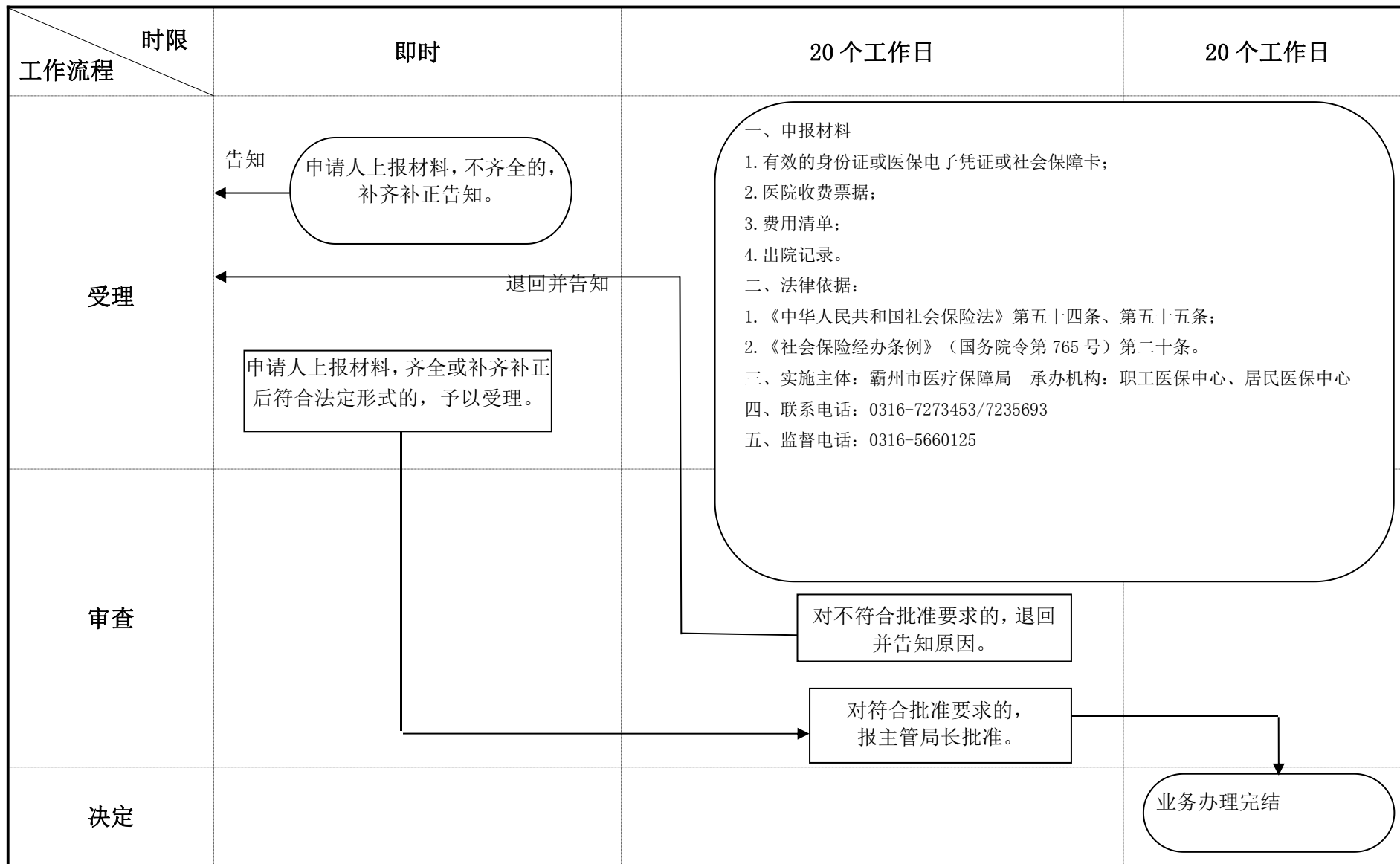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生育医疗费报销流程图



二十一、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联系人：宋威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5693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计划生育的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智慧医保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宋威（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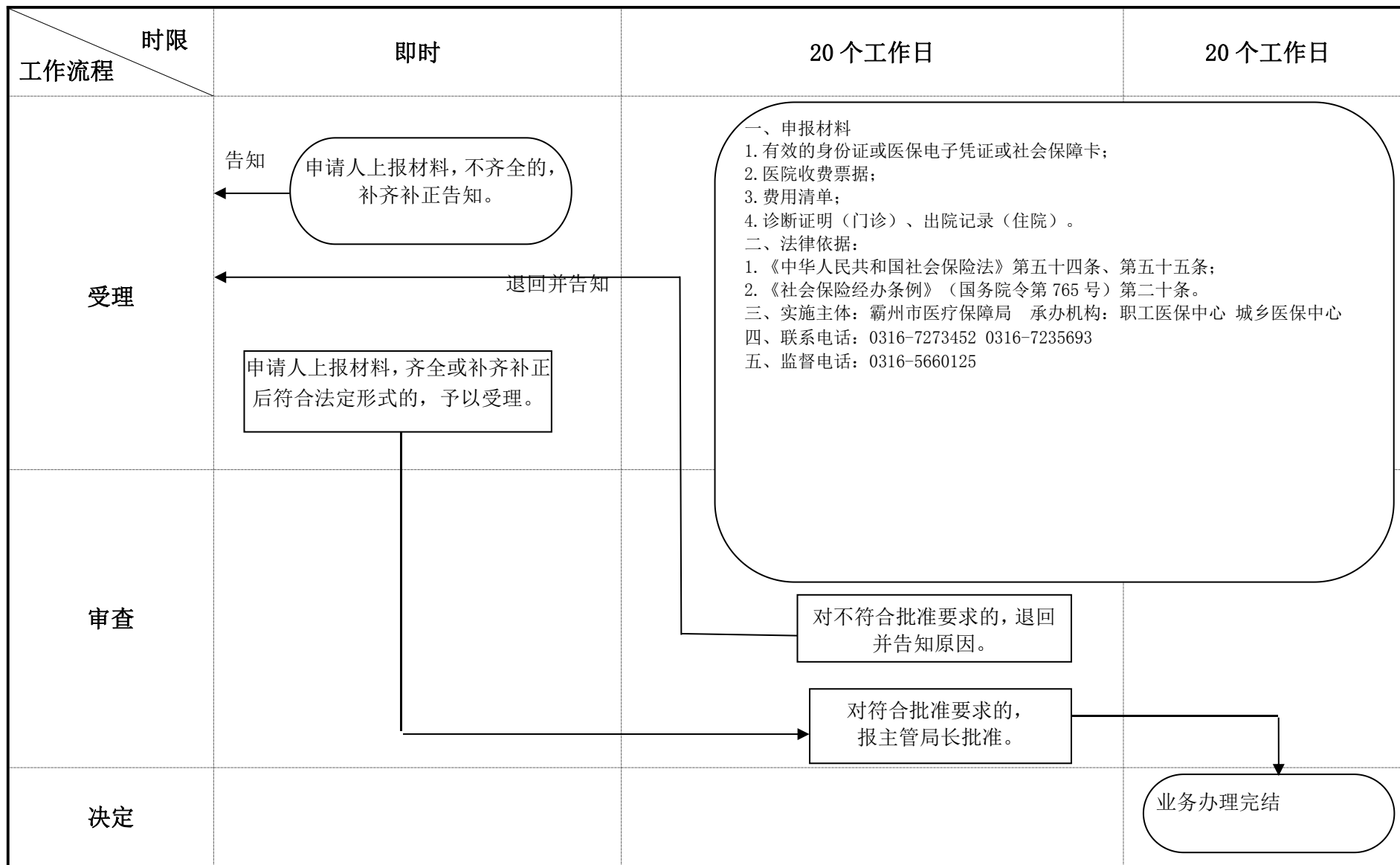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流程图



二十二、生育津贴支付

联系人：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生育的连续缴满12个月医疗保险的企业参保职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有效的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智慧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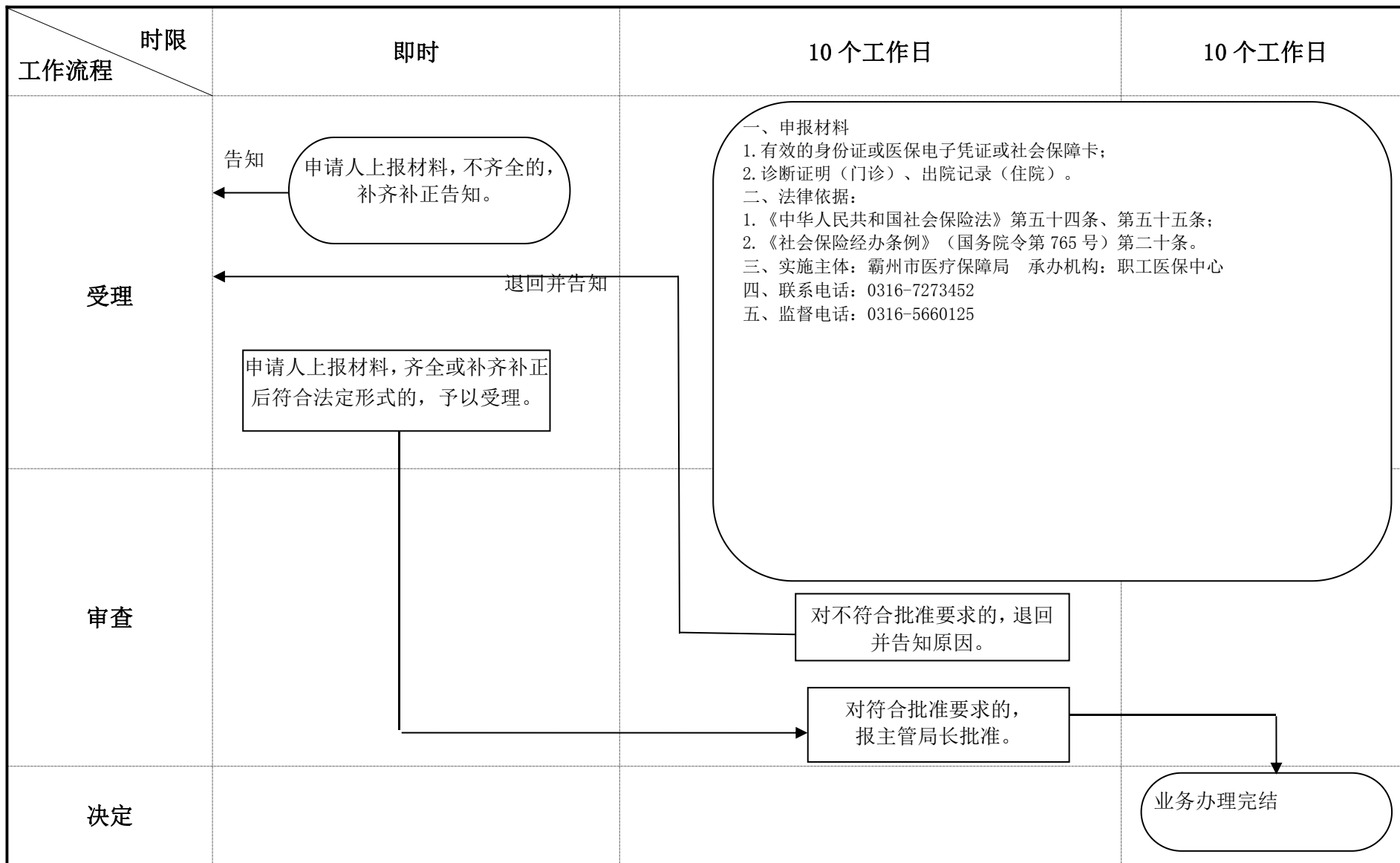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生育津贴支付流程图



二十三、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联系人：宋威

联系电话：0316-72384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楼

三、服务对象：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四、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二十九条；

2.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21〕42号）。

五、申请条件：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六、申请材料目录：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需个人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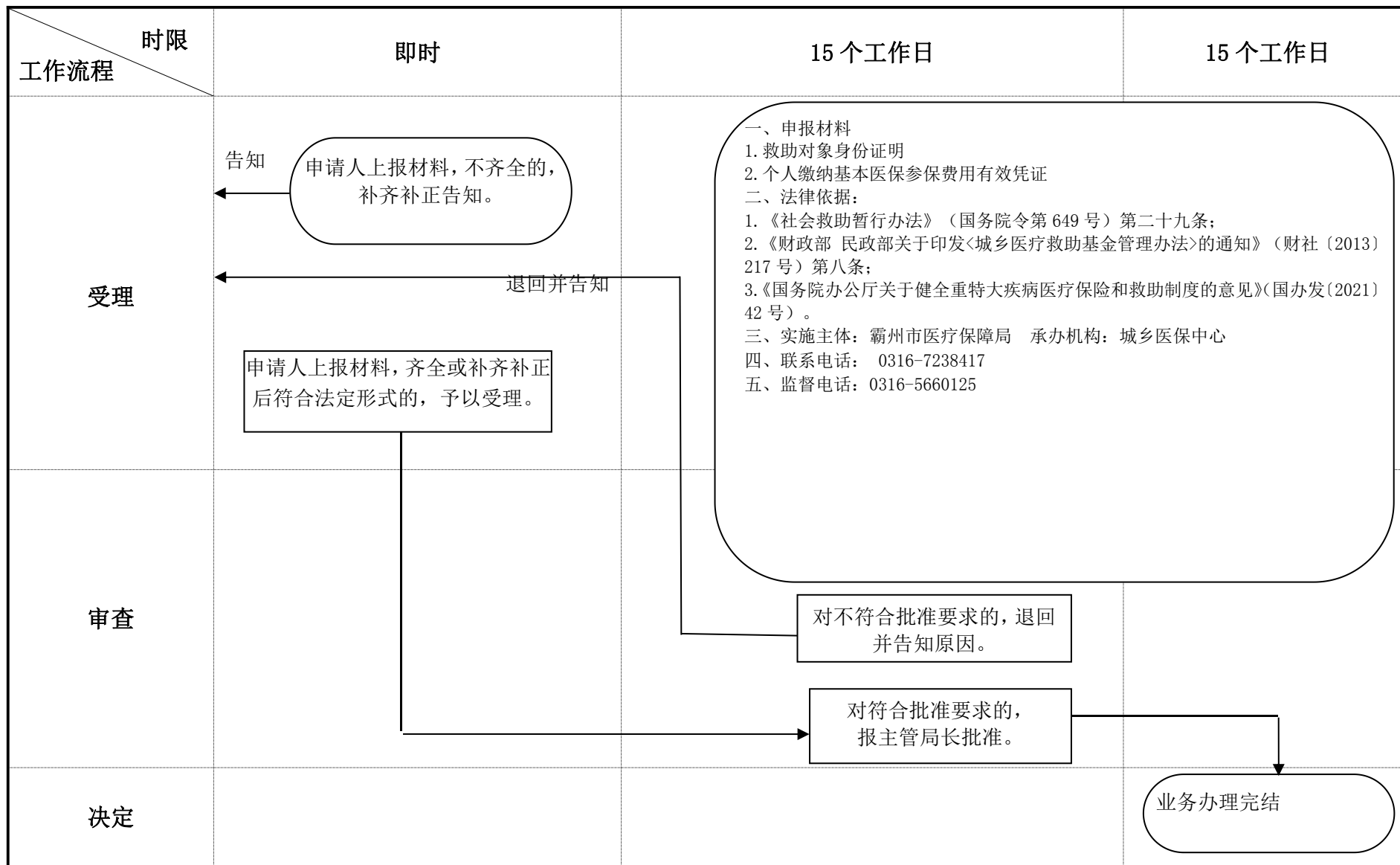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693

宋威（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流程图



二十四、医疗救助对象 手工（零星）报销

联系人：何立娇

联系电话：0316-566010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因病致贫困难群众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民[2022]68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政办字[2022]43号）

五、申请条件

民政部门认定的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诺书（乡镇医疗救助部门领取并填写）

（二）住院或门诊特殊疾病发票原件

（三）诊断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四）患者本人身份证、户口页（代办人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患者本人农商银行账号复印件

（六）参加商业保险的需提供保险公司相关证明或保险报销单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待遇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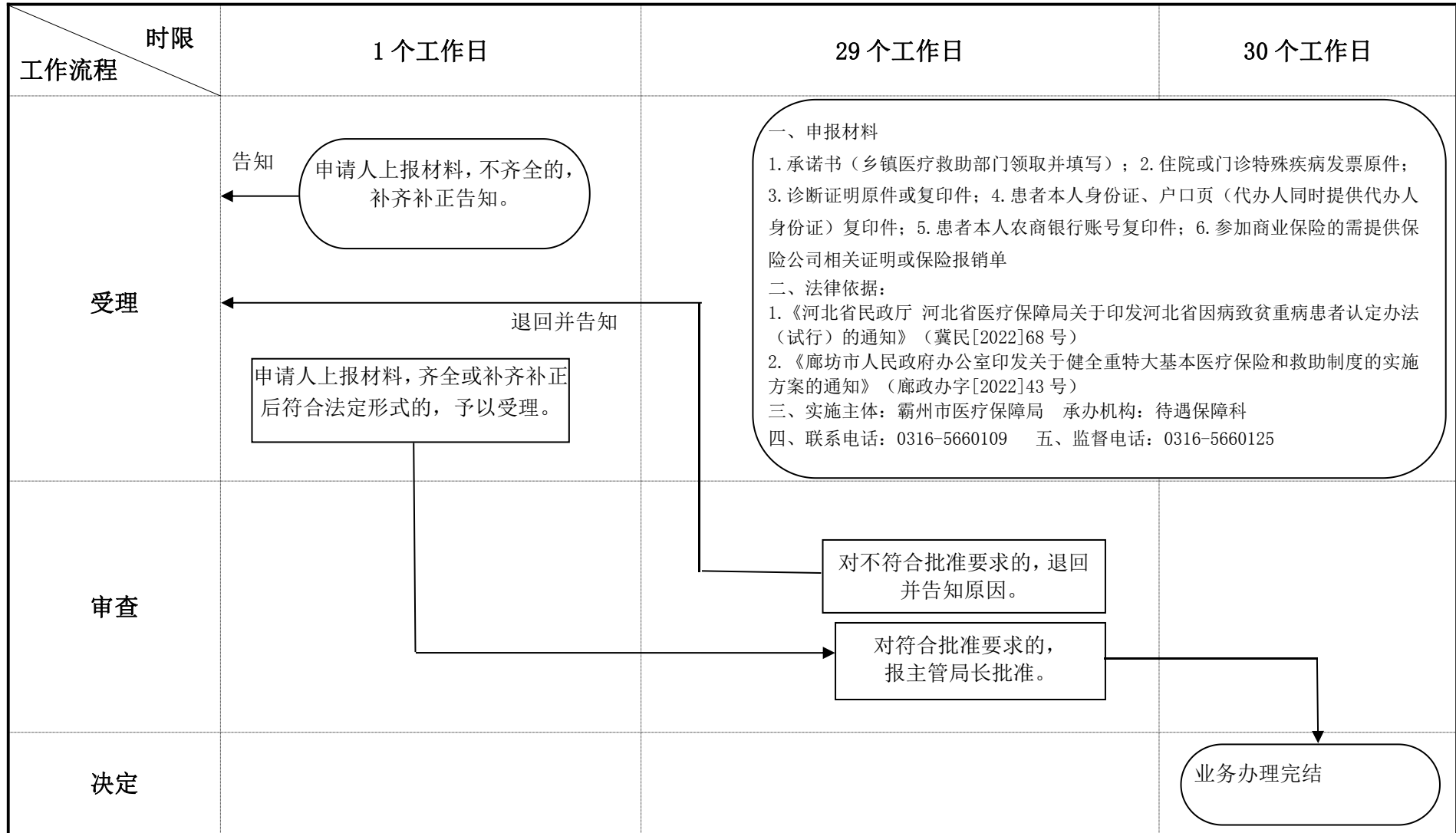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5660109

何立娇（待遇保障股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霸州市城乡医疗救助申请流程图



二十五、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 管理

联系人：谷子微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8417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楼

三、服务对象：医疗机构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等相关证照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2. 互联网医院可按照《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

3. 申请纳入普通门诊、住院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证照信息一致。有固定的执业场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营业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立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医保工作人员；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五）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和《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接入医保业务网并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向医保信息平台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和《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六）建立完善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需在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及耗材，自采品种价格不得高于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价格，并真实记录“进、销、存”、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情况；

(七) 优先配备和使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同质量层次的药品、医用耗材，应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价格和病种费用不得高于上年度统筹区内同级同类公立医疗机构均值；

4. 申请纳入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离休等定点的医疗机构，在符合第三相应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定点应具备相关的诊疗服务设备，具有符合医保要求的电子病历系统、HIS 系统具备与现有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定点处方联网功能；

(二)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定点应符合疾病管理相关规定，有依规设置的与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相关的科室、具备相关专业诊疗资质医师和临床诊疗指南，规范的门诊医疗服务标准和流程；

(三) 各统筹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请纳入体检定点的医疗机构在符合第三要求外，应具备疾病早发现、早诊断的能力以及以下条件：

(一) 技术领先，医技诊疗类阳性指标检出率不低于同类体检定点；

(二) 价格合理，接受医保部门的谈判价格；

(三) 服务周到、结果精准，有完善的体检咨询及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四) 科室齐全、设备先进、环境舒适、布局合理。

6. 医疗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 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

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四）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五）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六）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5 年的；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九）以体检为主要执业范围的，不得作为住院、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等定点类别；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 与医疗保障政策相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资料；

5.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保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居民医保中心、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417

谷子微（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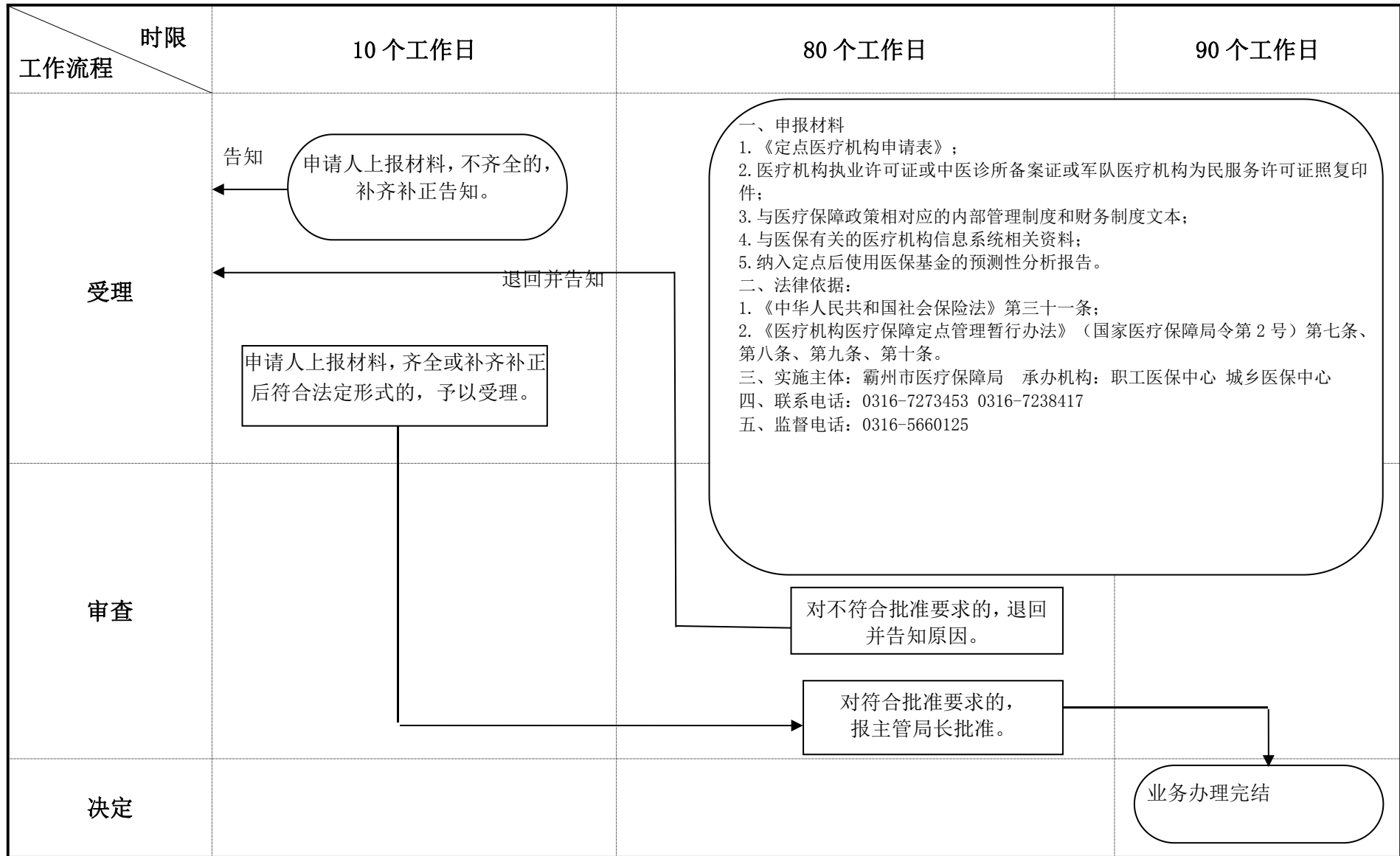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流程图



二十六、零售药店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联系人：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零售药店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纳入定点的零售药店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所有零售药品、医用耗材、器械明码标价，实行收费清单制；

（三）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有效期内。药师在营业时间内能为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审核、用药咨询指导等服务；

（四）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有效期内；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

务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和《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接入医保业务网并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有效对接（或直接使用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管理子系统），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有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系统，并建立“进、销、存”台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系统，能打印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

（七）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八）公开药店电话，提供 24 小时售药等优质便民服务；

（九）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等监管设施设备；

（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2. 零售药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

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后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5 年的；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与医疗保障政策相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资料；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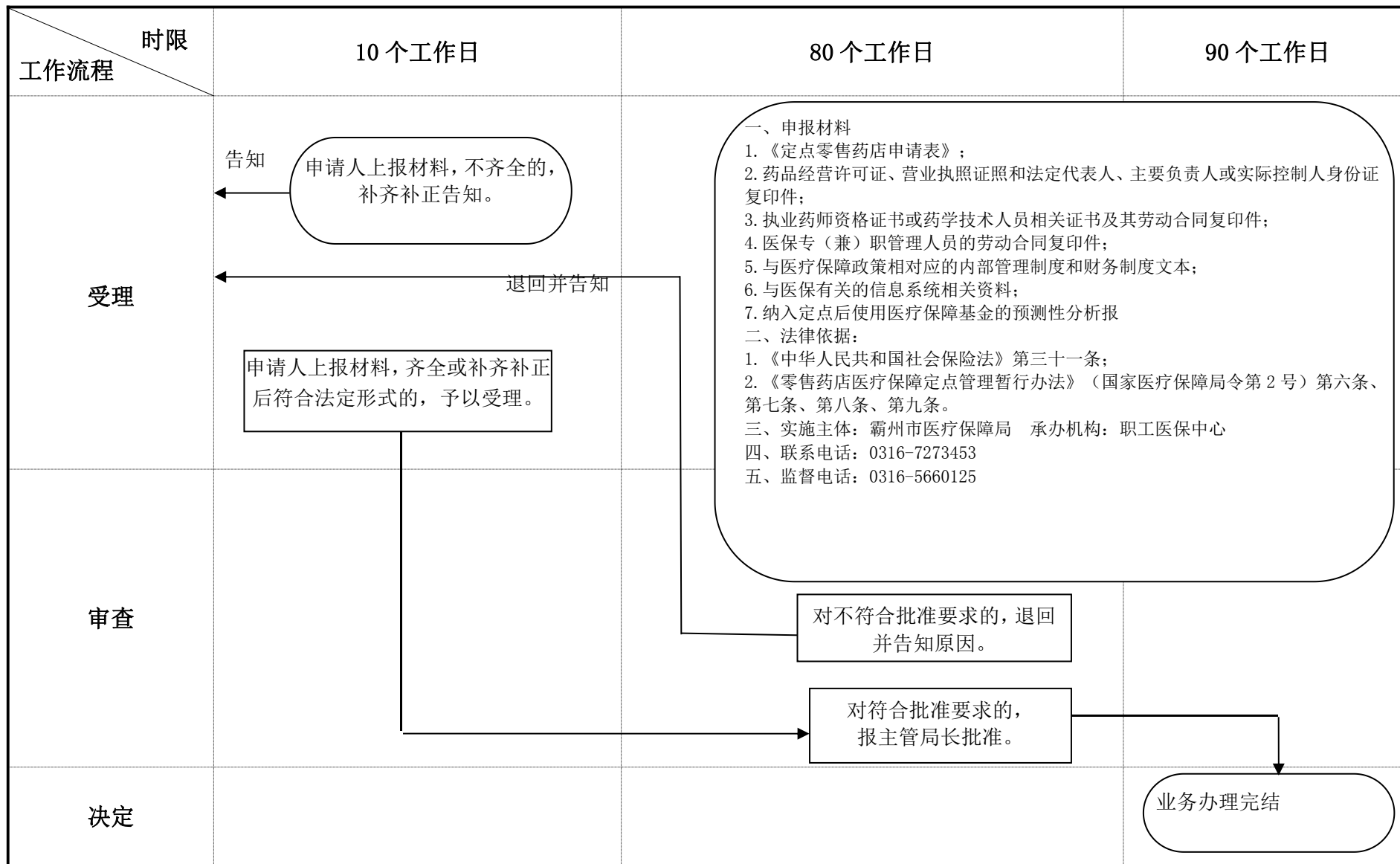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流程图



二十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联系人：谷子微 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38417

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楼

三、服务对象：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产生费用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居民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417

谷子微（城乡医保中心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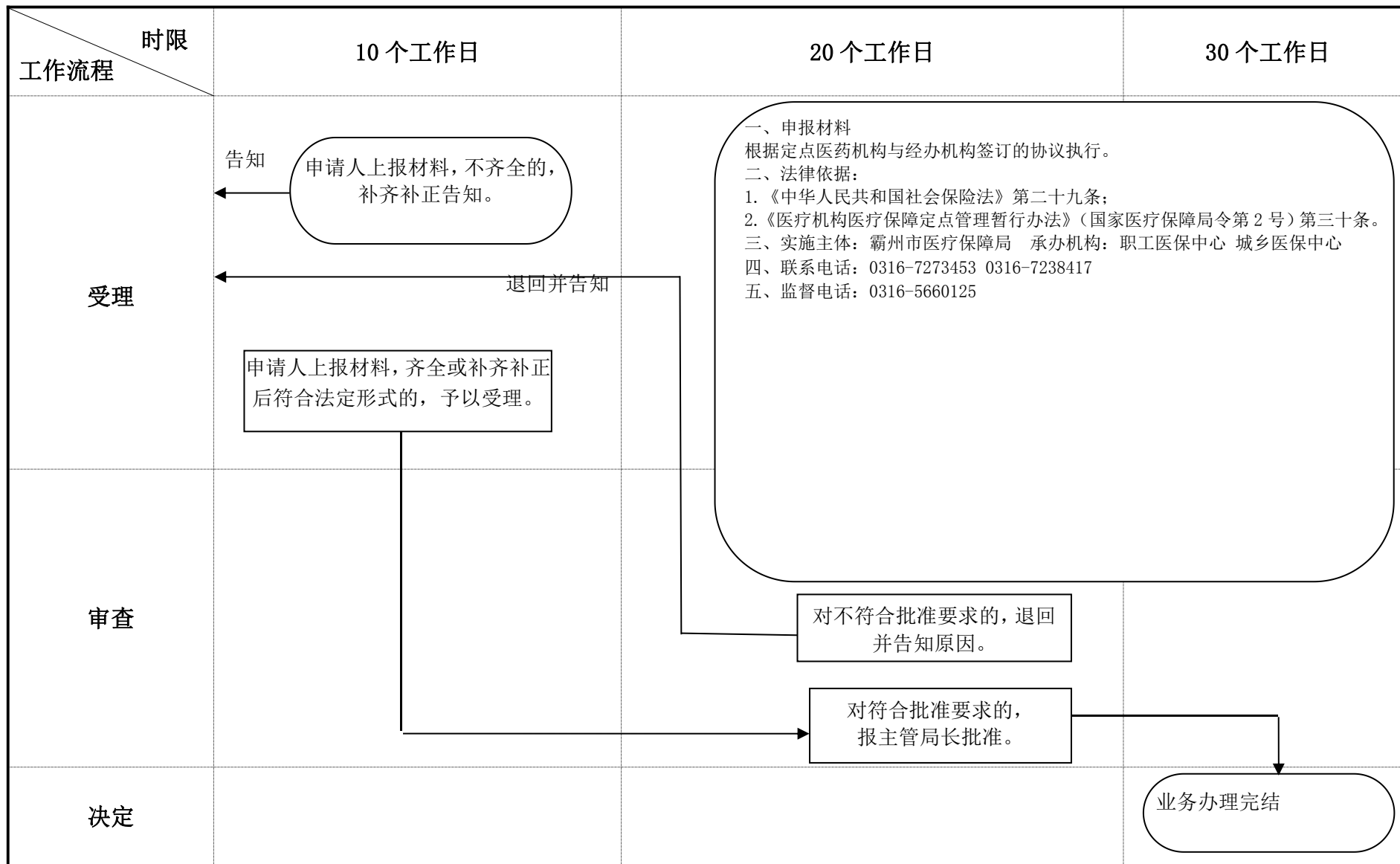
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流程图



二十八、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 药店费用结算

联系人：赵健

联系电话：0316-727345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所有定点零售药店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产生费用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七、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职工医保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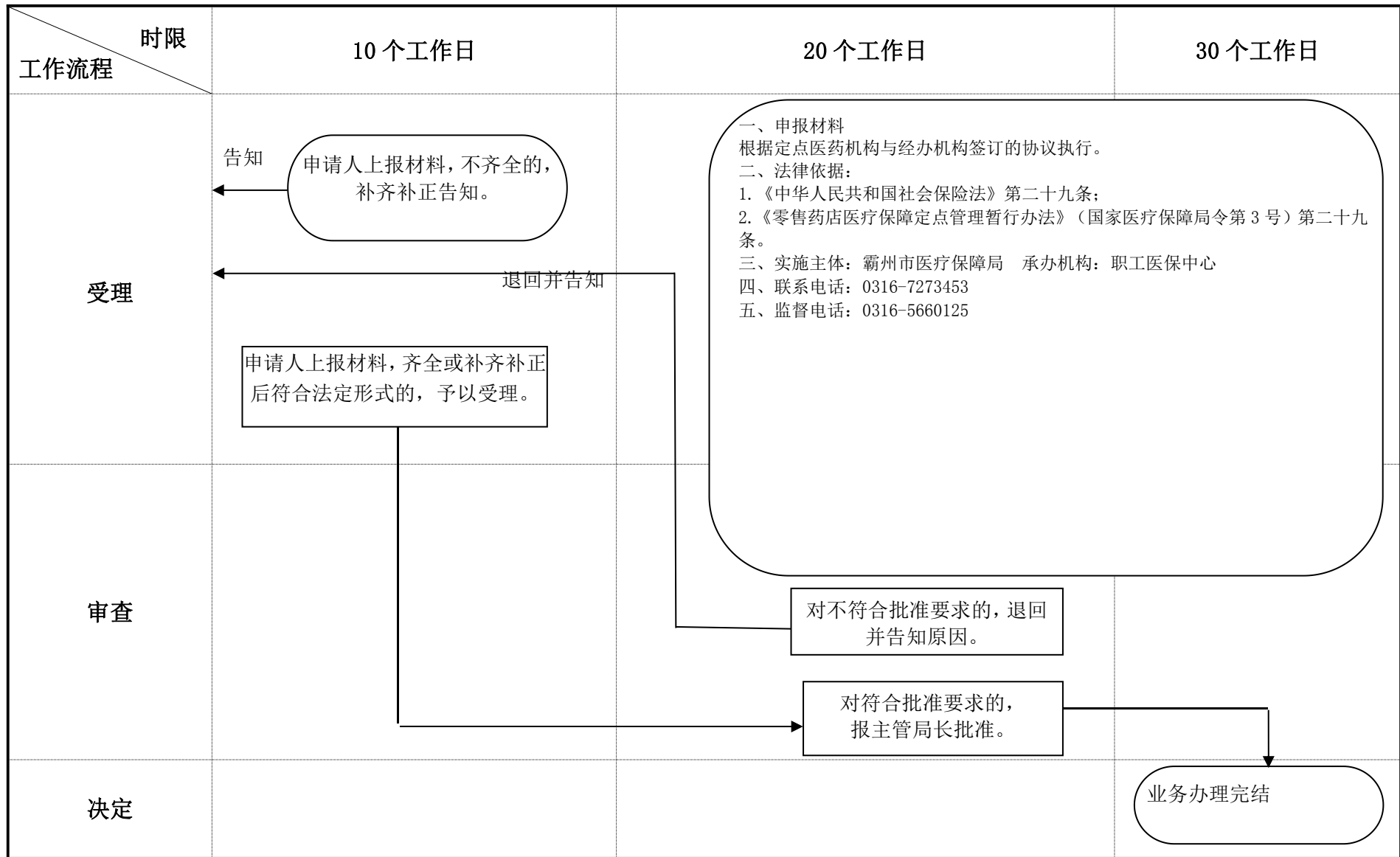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73453

赵健（职工医保中心副主任）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流程图



二十九. 对举报人举报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进行奖励

联系人：宋伯光

联系电话：0316-566012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五、申请条件：1、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2、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3、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5、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保障基金举报线索来访登记表

2、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和有效证据

七、承诺办理时限

接到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符合受理范围的决定，提出办理意见，并通知举报人案件是否受理，说明理由。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基金监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5660128

宋伯光（基金监管科科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5660125

朱增维（法规科负责人）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流程图

